

閒

情

偶

寄

開情偶寄八卷目次

居室部

房舍第一 計八款

向背

途徑

高下

出簷深淺

置頂格

甃地

麗掃

藏垢納污

總欄第二 計二款

制體宜堅 附諸圖樣

總欄縱橫格

總欄欹斜格

總欄屈曲體

取景在借 附諸圖樣

便面總式

便面總外推板裝花式

便面總花卉式

便面總蟲鳥式

八極廳式

梅廳式

閒情偶寄卷之八

湖上笠翁李漁著

晉沈心友因伯

全訂

男 蔣舒陶長

居室部

房舍第一

人之不能無屋。猶體之不能無衣。衣貴夏涼。冬煖。房舍亦然。堂高數仞。椽題數尺。壯則壯矣。然宜于夏而不宜于冬。登貴人之堂。令人不寒而慄。雖勢使之然。亦寥廓有以致之。我

安節

六

語不入

人情三

取

隋書

有重裘而彼難扶。績故也。及肩之牆。容膝之屋。儉則儉矣。然適于主。而不適于賓。造寒士之慮。使人無憂而歎。雖氣感之乎。亦境地有以迫之。此耐蕭疎而彼憎岑寂故也。吾願顯者之居。勿太高廣。夫房舍與人。欲其相稱。畫山水者有訣云。丈山尺樹。寸馬豆人。使一丈之山。綴以二尺三尺之樹。一寸之馬。跨以似米似粟之人。稱乎不稱乎。使顯者之服。能如湯文之九尺十尺。則高數仞爲宜。不則堂愈。

笠翁有
賈花他
句云酒

高而人愈覺其矮。地愈寬而體愈形其瘠。何
如略小其堂而寬大其身之爲得乎。處士之
廬。難免卑隘。然卑者不能聳之使高。隘者不
能擴之使廣。而污穢者克塞者。則能去之使
淨。淨則卑者高而隘者廣矣。吾貧賤一生。播
遷流離。不一其處。雖債而食。賃而居。總未嘗
稍污其座。性嗜花竹而購之無資。則必令妻
孥忍飢數日。或耐寒一冬。省口體之奉。以娛
耳目。人則笑之。而我怡然自得也。性又不喜

借詩連
借木了
又梅花
債到新
年即其
筆也

則情俱行

雷同好爲矯異常。謂人之葺居治宅。與讀書
作文同一致也。譬如治舉業者。高則自出手
眼。創爲新異之篇。其極卑者。亦將讀熟之文。
教頭模尾。損益字句。而後出之。從未有抄寫
全篇而自名善用者也。乃至興造一事。則必
肖人之堂以爲堂。窺人之戶以立戶。稍有不
合。不以爲得。而反以爲耻。常見通侯貴戚。擲
盈千纒萬之資。以治園圃。必先論大匠曰。亭
則法某人之制。榭則遵誰氏之規。勿使稍異。

而操運斤之權者。至大厦告成。必驕語居功。謂其立戶開牕。安廁置閣。事事皆做名劇。纖毫不謬。噫。勉矣。以構造園亭之勝。事上之不能。自出手眼。如標新創異之文人。下之至不能。換尾移頭。學奎腐爲新之庸筆。尚置器以鳴得意。何其自處之卑哉。予嘗謂人曰。生平有兩絕技。自不能用。而人亦不能用之。殊可惜也。人問絕技。維何。予曰。一則辨審音樂。一則置造園亭。性嗜填詞。每多撰著。海內共見。

已點瓦
已西和
詞林典故
公更徵
本引
入桃源
飛入竹
如山編
世矣

之矣。設處得爲之地。自選優伶。使歌自撰之
詞曲。口授而躬試之。無論新裁之曲。可使迥
異時腔。卽舊日傳奇。一概刪其腐習。而益以
新格。爲往時作者。別開生面。此一技也。一則
創造園亭。因地制宜。不構成見。一椽一栢。必
令出自己裁。使經其地。入其室者。如讀湖上
笠翁之書。雖乏高才。頗饒別致。豈非

聖明之世。文物之邦。一點綴太平之具哉。噫。吾老矣。
不足用也。請以崖略付之簡篇。供嗜新者採

微。漫。使。錢。是。世。開。第。一。省。力。事。無。怪。其。然。

擇收其一得如對笠翁。則斯緝實爲神矣之助。爾。

土木之事最忌奢靡。匪特庶民之家當崇儉。卽王公大人亦當以此爲尚。蓋居室之制。貴精不貴麗。貴新奇大雅。不貴纖巧爛熳。凡人止好富麗者。非好富麗。因其不能創異標新。舍富麗無所見長。只得以此塞。實譬如入有新衣二件。試令兩人服之。一則雅素而新奇。一則輝煌而平易。觀者之目注在平易乎。

在新奇乎。錦綉綺羅。誰不知貴。亦誰不見之。
縞衣素裳。其製略新。則爲衆目所射。以其未
嘗睹也。凡予所言。皆屬價廉工省之事。卽有
所費。亦不及雕鏤粉藻之百一。且古語云。耕
當問奴。織當訪婢。予貧士也。僅識寒酸之事。
欲示富貴。而以綺麗勝人。則有從前之舊制
在。

新制人所未見。卽縷縷言之。亦難盡曉。勢必
繪圖作樣。然有圖所能繪。有不能繪者。不能

繪者十之九。能繪者不遇十之一。因其有而
會其無。是在解人善悟耳。

向背

屋以面南爲正向。然不可必得。則面北者宜虛。其後
以受南薰。面東者虛右。面西者虛左。亦猶是也。如東
西北皆無餘地。則開窗借天以補之。牖之六者可抵
小門二扇。穴之高者可敵低窗二扇。不可不知也。

途徑

徑莫便于捷。而又莫妙于迂。凡有故作迂途。以取別

致者必另開耳門一扇以便家人之奔走急則開之緩則閉之斯雅俗俱利而理致兼收矣。

高下

房舍忌似平原須有高下之勢不獨園圃爲然居宅亦應如是前卑後高理之常也然地不如是而強欲如是亦害其拘總有因時制宜之法高者造屋卑者建樓一法也卑處疊石爲山高處浚水爲池二法也又有因其高而愈高之豎閣磊峰干峻坡之上因其卑而愈卑之穿塘鑿井于下濕之區總無一定之法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此非可以遥授方略者矣。

出簷深淺

居宅無論精盛。總以能蔽風雨爲貴。常有書棟。雕梁。瓊樓。玉檻。而止。可娛晴。不堪坐雨者。非失之太嚴。則病於過峻。故柱不宜長。長爲招雨之媒。窗不宜多。多爲匿風之藪。務使虛實相半。長短得宜。又有貧士之家。房舍寬而餘地少。欲作深簷以障風雨。則苦于暗。欲置長牖以受光明。則慮在陰。劑其兩難。則有添置活簷一法。何爲活簷。法於瓦簷之下。另設板棚一扇。

置轉軸于兩頭。可撐可下。晴則反撐。使正面向下。以當簷外頂格。雨則正撐。使正面向上。以承簷溜。是我能用天而天不能窘我矣。

置頂格

精室不見椽瓦。或以板覆。或用紙糊。以掩屋上之醜。態名爲頂格。天下皆然。予獨怪其法制未善。何也。常因屋高簷矮。意欲取平。遂抑高者就下。頂格一概齊。簷使高。殿有用之區。委之不見不聞。以爲鼠竄。良可恨也。亦有不忍棄此。竟以頂板貼椽。仍作屋形。薛某

中而卑其前後者。又不美觀而病其足。然予爲新製。以頂格爲斗笠之形。可方可圓。四面皆下而裏高。其中且無多費。仍是平格之板料。但令工匠畫定尺寸。鋸而去之。如作圓形。則中間鋸下一段。是棄物矣。卽用棄物作頂升之。于上止增周圍一段。豎板長僅尺許。少者一層。多則二層。隨人所好。方者亦然。造成之後。若糊以紙。又可于豎板之上。裱貼字畫圖者。類手卷。方者類冊葉簡而文。新而妥。以質高明。必當取其有裨。○方者可用豎板作門。時開時閉。則當壁。禱四。

張納無限器物于中而不之覺也。

糞地

古人茅茨土階。雖崇儉朴。亦以法制未盡備也。惟慕
大者。可以席地。梁棟既設。卽有階除。與戴冠者不可
跣足。同一理也。且土不覆磚。皆苦其濕。又易生塵。有
用板作地者。又病其步履有聲。誼而不寂。以三和土
糞地。築之極堅。使完好如石。最爲豐儉得宜。而又有
不便于人者。若和灰和土。不用鹽漬。則燥而易裂。用
之發潮。又不利于天陰。且磚可挪移。而糞成之土不

者。殊石
者。最爲
雅觀。然
有最不
便處。用
之。露天
身于生
身。剪之
不勝其
剪。拔而

之。又
石子
用磚
初
指木
不用
填久
帶上
泥
有
而不可
行者
是也

可挪移。日後改遷。遂成棄物。是又不宜用也。不若仍
用磚鋪。止在磨與不磨之間。別其豐儉。有力者磨之
使光。無力者聽其自。棧。予謂極。糙之磚。猶愈。下極。光
之土。但能自運。機。行使小者。間大方者。合。圓。別。成。文。
理。或作水裂。或肖龜紋。收牛。渡。馬。渤。入。藥。籠。用。之。得
宜。其價值。反在參。苓。之。上。此種調度。言之。易。而。行。之。
甚難。僅存其說而已。

灑掃

精美之房。宜勤灑掃。然灑掃中。亦具大段學問。非僅

僕所能知也。欲去浮塵，先用水灑。此古人傳示之法。今世行之者，十中不得一二。蓋因童子性懶，慮有汲水之煩，止掃不灑。是以兩事併爲一事，惜其力也。久之習爲固然，非特童子忘之，并主人亦不知掃灑之先更有一事矣。彼但知兩者併一，是省事法，殊不知因其懶也，遂以一事化爲數十事。服役者既多，苦而指使者亦覺其繁然。總不知此數十事者，皆從一事苟簡而生之者也。精舍之內，自明窗淨几，而外尚有圖書翰墨骨董器玩之種種，無一不忌浮尚。不

王右軍

云讀此

聲知尼

山不迂

至理名

言愈投

愈出

而。掃。是。以。紅。塵。摻。物。物。皆。受。其。蒙。併。棟。梁。之。上。復。
拂。之。間。亦。生。障。翳。勢。必。逐。件。擦。磨。始。現。本。來。百。目。手。
不。停。揮。者。半。日。纔。能。竣。事。不。亦。勞。乎。若。能。先。灑。後。掃。
則。掃。過。之。後。只。須。塵。尾。一。拂。一。日。清。晨。之。事。畢。矣。何。
指。使。服。役。之。紛。紛。哉。此。灑。水。之。不。容。已。也。然。勤。掃。不。
如。勤。灑。人。則。知。之。多。灑。不。如。輕。掃。人。則。未。之。知。也。饒。
其。善。灑。不。能。處。處。皆。遍。究。竟。乾。地。居。多。服。役。者。不。知。
以。爲。既。經。灑。濕。則。任。意。揮。掃。無。妨。揚。塵。舞。蹈。之。際。障。
翳。之。生。也。更。多。故。運。帚。切。記。勿。重。匪。特。勿。重。每。于。敬。

衆前列
富人苦
六加

手之際必使帚尾着地勿令懸空如掃一帚起一帚則與揮扇無異是揚灰使起非抑塵使伏也此是一法又有閉門掃地之訣不可不知如人先掃房舍後及階除則將房舍之門緊閉俟掃完階除後略停片刻然後開門始無灰塵入戶之患藏獲不知以爲房舍掃完其事畢矣此後漸及門外與內絕不相蒙豈知有顧此失彼之患哉順風揚灰一帚可當十帚較之未掃更甚此皆世人所忽故拈出告之然未免僣

高
下
不
平
者
必
有
水
積
於
下
者
必
有
土
積
於
上

灑掃二事勢必相因。缺一不可。然亦有時。以八行爲妙。是又不可不知。先灑後掃。言其常也。若且只如是。則土膠於水。積而不去。日厚一日。磚板受其虛石。而有土階之實矣。故灑過數日。必留一日。勿灑。止令童子輕輕用帚。不致揚塵。是數日所積者。一朝去之。則水土交相爲用。而不交相爲害矣。

藏垢納污

欲營精潔之房。先設藏垢納污之地。何也。愛精喜潔之士。一物不整齊。卽如目中生刺。勢必去之。而後已。

王安節
云求韻

人于千

古定推

笠翁首

座滿有

人再出

其上吾

不信也

然一人之身。百工之所爲。備能保物。物皆精乎。且如
文人之手。刻不停。批。綉。女之躬。時難罷。刺。唾。絨。滿。地。
金屋爲之。不。光。殘。稿。盈。庭。精。舍。因。而。欠。好。是。極。韻。之。
物。尚。能。使。人。不。韻。況。其。他。手。故。必。于。精。舍。左。右。另。設。
小屋一間。有如複道。俗名套房。是也。凡有敗箋棄紙。
垢硯禿毫之類。卒急不能料理者。姑置其間。以俟暇
時。檢點婦人之閨閣亦然。殘脂剩粉。無日無之。淨之
將不勝其淨也。此房無論大小。但期必備。如貧豕不
能辦。此則以箱籠代之。案傍榻後。皆可置。先有若出

之地而後能施其巧。此蕪垢之不容已也。至于溷汚之區更不可少。凡人有飲卽有溺。有食卽有便。如廁之時尚少。可于溷廁之外。不必另籌去路。至于溺之爲數。一日不知凡幾。若不擇地而遺。則淨土皆成糞壤。如或避潔就汚。則往來僕僕。是率天下而路也。此爲尋常好潔者言之。若夫文人運腕。每至得意疾書之際。機鋒一阻。則斷不可續。然而寢食可廢。便溺不可廢也。官急不如私急。俗不云乎。常有得句將書而阻于溺。及溺後覓之。杳不可得者。予往往驗之。故營

此最急。當于書室之傍。穴牆爲孔。簌以小竹。使遺在內。而流于外。穢氣罔聞。有若未嘗溺者。無論陰晴寒暑。可以不出戶庭。此予自爲計者。而亦舉以示人。其無隱諱可知也。

臆說卷二

吾觀今世之人。能變古法爲今制者。其機總
欄二事乎。總欄之制。日異月新。皆從成法中
變出。腐草爲螢。實具至理。如此則造物生人。
不枉付心胸一片。但造房建宅。與置立廳軒。
同是一理。明於此而暗於彼。何其有聰明而
不善擴乎。予往往自制總欄之格。口授工匠。
使爲之。以爲極新極異矣。而偶至一處。見其
已設者。先得我心之同然。因自笑爲遼東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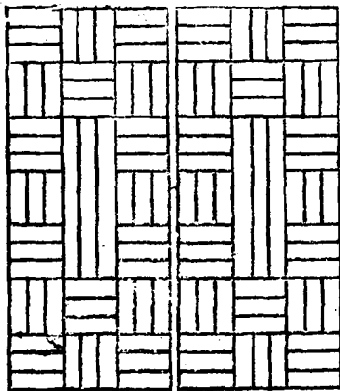
豕獨房舍之制不然。求爲同心甚少。門窗二物。新制旣多。予不復贅。恐其又蹈白豕轍也。惟約略言之。以補時人之偶缺。

制體宜堅

總樑以明透爲先。欄杆以玲瓏爲主。然此皆屬第二義。其首重者。止在一字之堅。堅而後論工拙。嘗有窮工極巧。以求盡善。乃不踰時而失頭墮趾。反類畫虎未成者。計其新而不計其舊也。總其大綱。則有二語。宜簡不宜繁。宜自然不宜雕斲。凡事物之聖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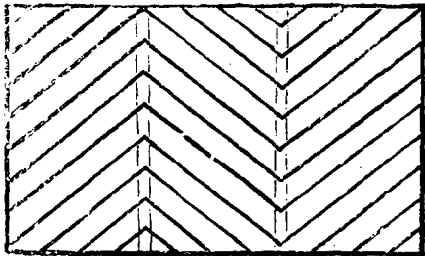
繼繁則難久順其性者必堅戕其體者易壞木之爲器凡合筭使就者皆順其性以爲之者也雕刻使成者皆戕其體而爲之者也一涉雕鏤則腐朽可立待矣故竇檣欄杆之制務使頭頭有筭眼眼着檣然頭眼過密筭檣太多又與雕鏤無異仍是戕其體也故又宜簡不宜繁根數愈少愈佳少則可堅眼數愈密愈貴密則紙不易碎然旣少矣又安能密曰此在制度之善非可以筆舌爭也總檣之體不出縱橫欹斜屈曲三項請以蕭齋製就者各圖一則以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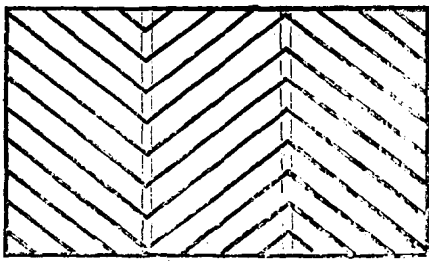
格 橫 縱



是格也。根數不多。而眼亦未嘗不密。是所謂頭頭有
筍。眼眼着撒者。雅莫雅于此。堅亦莫堅于此矣。是覺
陳腐中變出。由此推之。則舊式可化爲新者。不知凡
幾。但取其簡者。堅者。自然者。變之。事事以雕鏤爲戒。
則人工漸去。而天巧自呈矣。

欽斜格
係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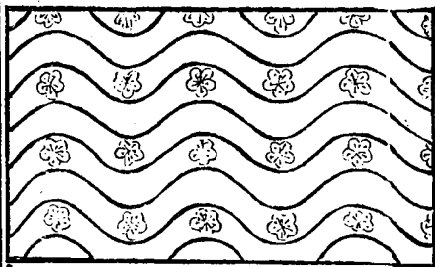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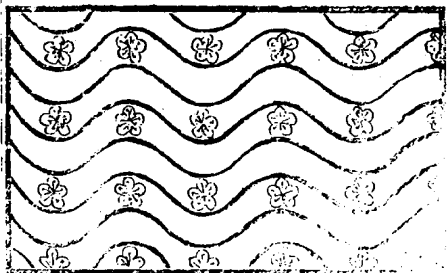


此格甚佳。爲人意思所不到。因其平而有筍者。可以
著實。尖而無筍者。沒處生根故也。然賴有躲閃法。能
令外似懸空。內偏著實。止須善藏其拙耳。當于尖木
之後。另設堅固薄板一條。托于其後。上下投筍。而以
尖木釘于其上。前看則無。後觀則有其能。幻有爲無。
者。全在油漆時。善于着色。如欄杆之本體。用朱。則所
托之板。另用他色。他色亦不得泛用。當以屋內牆壁
之色爲色。如牆係白粉。此板亦作粉色。壁係青磚。此
板亦青磚色。自外觀之。止見朱色之紋。而與牆壁相

同者混然一色。無所辨矣。至欄杆之向內者。又必另
爲一色。勿與外同。或青或藍。無所不可。而薄板向內
之色。則當與之相合。自內觀之。又別成一種。文理較
外尤可觀也。

屈曲體 係欄





此格最堅而又省費名桃花浪又名浪裏梅曲木另
造花另造俟曲木入柱投筭後始以花塞空處上下
着釘借此聯絡雖有大力者挽之不能動矣花之內
外宜作兩種一作桃一作梅所云桃花浪浪裏梅是
也浪色亦忌雷同或藍或綠否則同是一色而以深
淺別之使人一轉足之間景色判然是以一物幻爲
二物又木管于本等材料之外另費一錢凡予所爲
強半皆若是也

取景在借

聞聽莫妙于借景。而借景之法。予能得其三昧。向者私之。乃今嗜痴者衆。將來必多依樣葫蘆。不若公之湖內。使物物盡效其靈。人人均有其樂。但期于得意。酣歌之頃。高叫。笠翁數聲。使夢魂得以相仿。是人樂而我亦與焉。爲願足矣。向居西子湖濱。欲構湖舫一隻。事事循人。不求稍異。止以體格異之人。詢其法。予曰。四面皆實。獨虛其中。而爲便面之形。實者用板。蒙以灰布。勿露一隙之光。虛者用木作匡。上下皆曲。而直其兩旁。所謂便面是也。純露空明。勿使有纖毫障。

巖是船之左右止有二便面便面之外無他物矣坐
于其中則兩岸之湖光山色寺觀屠屠雲烟竹樹以
及往來之樵人牧豎醉翁游女連人帶馬盡入便面
之中作我天然圖畫且又時時變幻不爲一定之形
非特舟行之際搖一櫓變一象撐一篙換一景卽繫
纜時風搖水動亦刻刻異形是一日之內現出百千
萬幅佳山佳水總以便面收之而使面之制又絕無
多費不過曲木兩條直木兩條而已世有擬畫金錢
者新異者其能新異若此乎此應不但擬已兼可

擬人不特以舟外無窮之景色攝入舟中兼可以舟中所有之人物并一切几席杯盤射出牕外以備來往遊人之玩賞何也。以內視外固是一幅便面山水。而以外視內亦是一幅扇頭人物。譬如拉妓遊僧呼朋聚友與之彈碁觀書分韻拈毫或飲或歌任賦任起自外觀之無一不同繪事同一物也。同一事也。此牕未設以前僅作事物觀。一有此牕則不煩指點人。人俱作畫圖觀矣。夫扇面非異物也。肖扇面爲牕。又非難事也。世人取象乎物而爲門爲牕者不知凡幾。

獨留此眼前。共見之物。棄而弗取。以待笠翁。詎非咄咄怪事乎。所恨有心無力。不能辦此一舟。竟成欠事。茲且移居白門。爲西子湖之薄待人矣。此願蒞蒞。其何能遂。不得已而小用其機。置此隱于樓頭。以窺鍾山氣色。然非創始之心。僅存其制而已。予又嘗作觀山廬。廬名尺幅。隱又名無心。書姑妄言之。浮白軒中。後有小山一座。高不踰丈。寬止及尋。而其中則有丹崖碧水。茂林脩竹。鳴禽響瀑。茅屋板橋。凡山居所有之物。無一不備。蓋因善塑者肖予一像。神氣宛然。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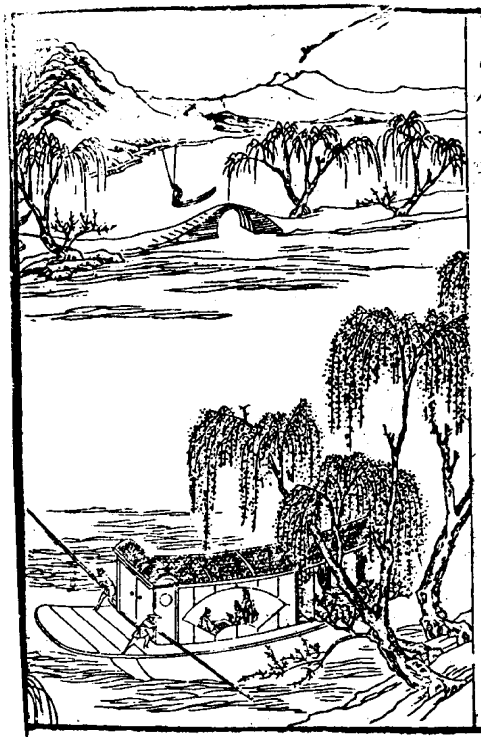
以予號笠翁。顧名思義。而爲把釣之形。予思能釣者。竿必當坐之。磯上有石。不可無水。有水。不可無山。有山。有水。不可無笠翁。息釣歸休之地。遂營此窟。以居之。是此山原爲像設。初無意于爲牕也。後見其物小而蘊大。有須彌芥子之義。盡日坐觀。不忍闔牕。乃瞿然曰。是山也。而可以作畫。是畫也。而可以爲牕。不過損予一日杖頭錢。爲裝潢之具耳。遂命童子裁紙數幅。以爲畫之頭尾。及左右鑲邊。頭尾貼于牕之上下。鑲邊貼于兩傍。儼然堂畫一幅。而但虛其中。非虛其

中欲以屋後之山代之也。坐而觀之。則聽非聽也。書也。山非屋後之山。卽書上之山也。不覺狂笑失聲。妻孥至。又復笑。予所笑而無心。書尺幅。臆之制。從此始矣。予又嘗取枯木數莖。置作天然之牖。名曰梅臆。生平制作之佳。當以此爲第一。已酉之夏。驟漲。酒天久而不涸。齋頭淹死榴橙各一株。伐而爲薪。因其堅也。刀斧難入。墜于階除者纍日。予見其枝柯盤曲。有似古梅。而老幹又具盤錯之勢。似可取而爲器者。因籌所以用之。是時樓雲谷中。幽而不明。正思。因牖乃

愜然曰道在是矣。遂語工師取老幹之近直者。願其
木旁不加斧鑿爲臆之上下兩傍。是臆之外旁具矣。
再取枝柯之一面盤曲。一面稍平者。分作梅樹兩疎。
一從上生而倒垂。一從下生而仰接。其稍平之一面。
則略施斧斤。去其皮節而向外。以便糊紙。其盤曲之
一面。則匪特盡全其天。不稍戕斲。并疎枝細梗而留。
之。旣成之後。剪綠作花。分紅梅綠萼二種。綴于疎枝。
細梗之上。儼然活梅之初着花者。同人見之。無不叫
絕。予之心思。訖于此矣。後有所作。當亦不遇是矣。

便面不得于舟而用于房舍。是屈事矣。然有移天換日之法。在亦可變昨爲今。化板成活。俾耳目之前。刻刻似有生機。飛舞是亦未嘗不妙。止費我一番籌度耳。予性最癖。不喜盆內之花。籠中之鳥。缸內之魚。及案上有連之石。以其均從不舒。令人作囚鸞繫鳳之想。故盆花自幽蘭水仙而外。未嘗寓目。鳥中之畫眉性酷嗜之。然必另出己意。而爲籠不同舊制。務使不見拘囚之跡。而終已自設便面以後。則生平所棄之物。盡在所取。從來不作便面者。凡山水人物竹石花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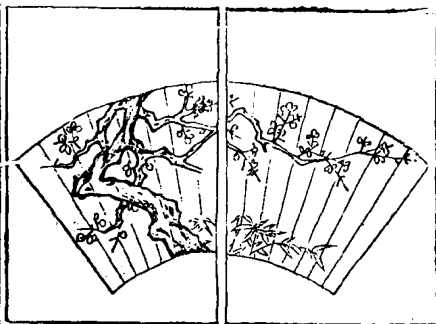
以及昆蟲無一不在所繪之內。故設此廳于屋內。必
先于牆外置板。以備承物之用。一切盆花籠鳥。蟠松
怪石。皆可更換置之。如盆蘭吐花。移之廳外。卽是一
幅便面。幽蘭盞菊。舒英內之牖中。卽是一幅扇頭。佳
菊或數日一更。或一日一更。卽一日數更。亦未嘗不
可。但須遮蔽下段。勿露盆盞之形。而遮蔽之物。則莫
妙于零星碎石。是此竊家家可用。人人可辦。詎非耳
目之前第一樂事。得意酣歌之頃。可忘作始之李笠
翁乎。





此湖舫式也。不獨西湖。凡居各勝之地。皆可用之。但便面止可觀山。臨水不能障雨蔽風。是又宜籌退步。以補前說之不逮。退步云何。外設推板。可開可闔。此易爲之事也。但純用推板。則幽而不明。純用明牕。又與扇面之制不合。須以板內嵌牕之法處之。其法維何。曰。卽做梅牕之制。以製牕櫺。亦備其式于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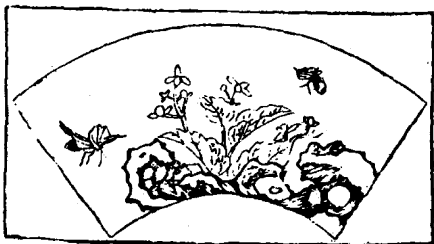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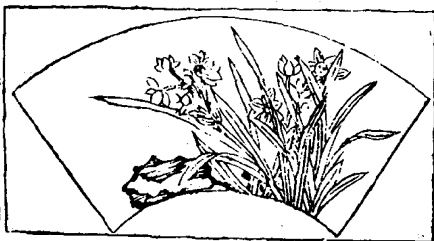
便面外推板花裝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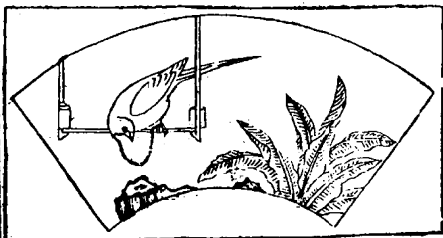
四圍用板者。既取其堅。又省製櫺。裝花人工之半也。中作花樹者。不失扇頭。圖畫之本色也。用直櫺。間于其中者。無此則花樹無所倚靠。卽勉強爲之。亦浮脆而難久也。櫺不取直而作欹斜之勢。又使上寬下窄者。欲肖扇面之折紋。且小者可以獨扇。大則必分雙扇。其中間合縫處。糊紗糊紙。無直木以界之。則紗與紙無所依附。故也。若是則櫺與花樹縱橫相雜。不幾溼潤難分。而求工反拙乎。日不然。有兩法。蓋藏勿慮也。花樹粗細不一。其勢莫妙于參差。櫺則極勻。而又

貴乎極細須以極堅之木爲之一法也。油漆並着色之時。需用白粉與糊。牒之紗紙同色。而花樹則繪五彩。儼然活樹生花。又一法也。若是涇渭自分。而便面與花判然有別矣。梅花止備一種。此外或花或鳥。但取簡便者爲之。勿拘一格。惟山水人物。必不可用。○板與花。櫺俱另製。製就花櫺。而後以板鑲之。卽花與櫺亦難合造。須使花自花。而櫺自櫺。先分後合。其連接處。各損少許。以就之。或以釘釘。或以膠黏。務期可久。

便面花廳式



便面扇鳥蟲式



月
時
八

諸式止備其概。餘可類推。然此皆爲窗外無景。求天然者不得。故以人力補之。若遠近風物。儘有可觀。則馬用此碌碌爲哉。昔人云。會心處正不在遠。若能實具一段閒情。一雙慧眼。則過目之物。盡是畫圖。入耳之聲。無非詩料。譬如我坐廳內。人行廳外。無論見少年女子。是一幅美人圖。卽見老嫗白叟。扶杖而來。亦是名人畫幅。中必不可無之物。見嬰兒羣戲。是一幅百子圖。卽見牛羊並牧。鷄犬交譁。亦是詞客文情。內未嘗偶缺之資。牛渡馬渤。盡入藥籠。予所製便面。應

屏雅人韻士之葉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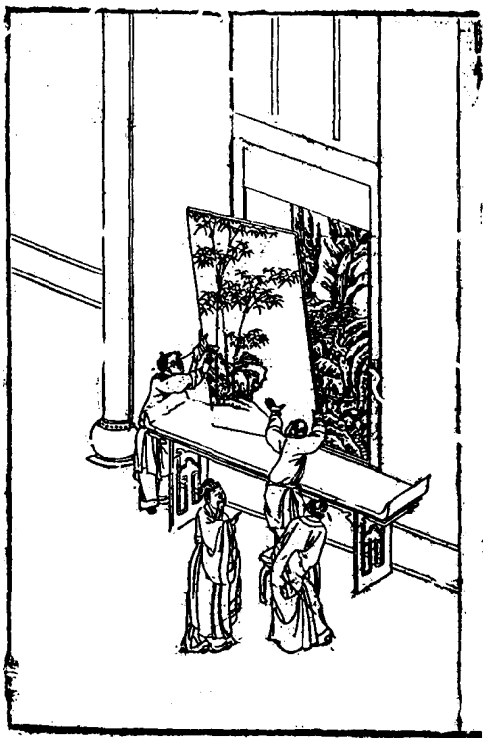
此窓若另製紗窓一扇繪以燈色花鳥至夜篝燈于
內自外視之又是一盞扇面燈卽日間自內視之光
彩相照亦與觀燈無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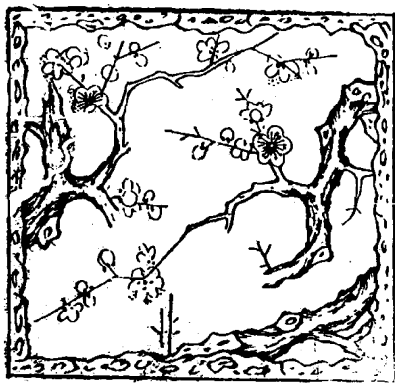
凡置此牕之尾。進步宜深。使之客觀山之地。去牕稍遠。則牕之外廓爲畫。畫之內廓爲山。山與畫連。無分彼此。見者不問而知爲天然之畫矣。淺促之屋。坐在牕邊。勢必倚牕爲欄。身之大半。出于牕外。但見山而不見畫。則作者深心。有時埋沒。非盡善之制也。

尺幅窓圖式最難摹寫。寫來非似真畫。卽似真畫。非
畫上之山與山中之畫也。前式雖工。處觀者終難了
悟。茲再繪一紙。以作副墨。且此窓雖多開少閉。然亦
照有閉時。閉用他榻。他榻則與畫意不令醜態出矣。
必須照式大小。作木榻一扇。以名畫一幅裱之。篋入
窓中。又是一幅真畫。並非無心畫。與尺幅窓矣。但觀
後式。自能了然。

裱榻如裱題屏。托以麻布及厚紙。薄則明而有光。不
成畫矣。



梅 風



制此之法。總論已備之矣。其略而不詳者。止有取老
榦作外廓一事。外廓者。楹之四面。卽上下兩旁是也。
若以整木爲之。則向內者。古朴可愛。而向外一面。屈
曲不平。以之着簷。勢難貼伏。必取整木一段。分中鋸
開。以有鋸路者着簷。天然未斲者向內。則天巧人工。
俱有所用之矣。

閒情偶寄九卷目次

居室部

牆壁第三 計四款

界牆

女牆

廳壁

書房壁

聯匾第四 計八款

碑文額

蕉葉聯

此君聯

手卷額

冊頁匾

虛白匾

石光匾

秋葉匾

山石第五 計五款

大山

小山

石壁

石洞

零星小石

閒情偶寄卷之九

湖上笠翁李

漁著

增沈心友因伯

全訂

男 將開信斯

居室部

牆壁第三

峻宇雕牆。豕徒壁立。昔人貧富。皆于牆壁間辨之。故富人潤屋。貧士結廬。皆自牆壁始。牆壁者。內外攸分。而人我相半者也。俗云。一家築牆。兩家好看。居望器物。之有公道者。惟牆。

壁。一。種。其。餘。一。切。皆。爲。我。之。學。也。然。國。之。宜
固。者。城。池。城。池。固。而。國。始。固。家。之。宜。堅。者。牆
壁。牆。壁。堅。而。家。始。堅。其。實。爲。人。卽。是。爲。己。人
能。以。治。牆。壁。之。一。念。治。其。身。心。則。無。往。而。不
利。矣。人。笑。予。止。務。閒。情。不。喜。談。禪。講。學。故。偶
爲。是。說。以。解。嘲。未。審。有。當。于。理。學。名。賢。及。善
知。識。否。也。

界牆

界。牆。者。人。我。公。私。之。畛。域。家。之。外。廓。是。也。莫。妙。于。亂

石壘成不限大小方圓之定格。壘之者人工。而石則
造物生成之本質也。其次則爲石子。石子亦係生成
而次于亂石者。以其有圓無方似。執一見。雖屬天工
而近于人力故耳。然論二物之堅固。亦復有差。若云
美觀入畫。則彼此兼擅其長矣。此惟傍山鄰水之處
得以有之。陸地平原。知其美而不能致也。予見一老
僧建寺。就石工斧鑿之餘。收取零星碎石。幾及千擔。
壘成一壁。高廣皆過十仞。鱗峒嶄絕。光怪陸離。大有
峭壁懸崖之致。此僧誠韻人也。迄今三十餘年。此壁

循時時入夢其繁人惡念可知磚砌之牆乃八方公
器其理其法是人皆知可以置而弗道至于泥牆土
壁貧富皆宜極有蕭疎雅淡之致惟怪其跟脚過肥
收頂太窄有似尖山又且或進或出不能如磚牆一
截而齊此皆主人監督之不善也若以砌磚牆掛線
之法先定高低出入之痕以他物建標于外然後以
築板因之則有旃牆粉堵之風而無敗壁頽垣之象
矣

古今注云女牆者城上小牆一名睥睨言于城上窺
人也。予以私意釋之。此名甚美。似不必定指城垣。凡
戶以內之及肩小牆皆可以此名之。蓋女者婦人未
嫁之稱。不過言其纖小。若定指城上小牆。則豈城隍
敵豈婦人女子之事哉。至于牆上簷花或露孔使內
外得以相視。如近時圓圖所築者。益可名爲女牆。蓋
倣睥睨之制而成者。其法窮奇極巧。如圖治所載
諸式。殆無遺義矣。但須擇其至穩。極固者爲之。不則
一磚偶動。則全壁皆傾。往來負荷者。保無一時誤觸。

之患乎。環養不足惜。傷人實可慮也。予謂自頂及脚
皆砌花紋。不惟極險。亦且大費人玉。其所以洞徹內
外者。不過使代琉璃屏。欲人窺見室家之好耳。止于
人眼所矚之處。空二三尺。使作奇巧花紋。其高乎此
及卑乎此者。仍照常實砌。則爲費不多。而又永無誤
觸致崩之患。此豐儉得宜。有利無害之法也。

廳壁

廳壁不宜太素。亦忌太華。名人大幅自不可少。但須
淡得宜。錯綜有致。予謂裱軸不如實貼。軸風起

動搖損傷名蹟實貼則無是患。且覺大小咸宜也。實貼又不如實書。何年顧虎頭滿壁書滄洲。自是高人韻事。予齋頭偶做此制。而又變幻其形。良朋至止無不耳目一新。低徊留之不能去者。因予性嗜禽鳥。而又最惡樊籠二事。難全。終年搜索枯腸。一悟遂成良法。乃于廳旁四壁。僱四名手。盡寫着色花樹。而繞以雲烟。卽以所愛禽鳥。蓄于虬枝老幹之上。畫止空迹。鳥有實形。如何可蓄。日不難蓄之。須自鸚鵡始。從來蓄鸚鵡者。必用銅架。卽以銅架去。其三面止存立脚。

之一條并飲水啄粟之二管先于所畫松枝之上穴
一小小壁孔後以架鸚鵡者入其中務使極固庶
往來跳躍不致動搖林爲着色之松鳥亦有色之鳥
互相映發有如一筆寫成良朋至止仰觀壁畫忽見
枝頭鳥動葉底翎張無不色變神飛詫爲仙筆乃驚
疑未定又復載飛載鳴似欲翱翔而下矣諦視熟視
方知個裏情形有不抵掌叫絕而稱巧奪天工者乎
若四壁盡蓄鸚鵡又忌雷同勢必間以他鳥鳥之善
鳴者推畫眉第一然鸚鵡之籠可去畫眉之籠不可

去也。將奈之何。予又有一法。取樹枝之拳曲似籬者。截取一段。密者聽其自如。踈者網以鐵線。不使太踈。亦不使太密。總以不致飛脫爲主。蓄畫眉于中。挿之。亦如前法。此聲方歇。彼喙復開。翠羽初收。丹睛復轉。因禽鳥之善鳴。善啄。覺花樹之亦動。亦搖。流水不鳴。而似鳴。高山是寂。而非寂。坐客別去者。皆作殷浩書空。謂咄咄怪事。無有過此者矣。

書房壁

書房之壁。最宜瀟洒。欲其瀟洒。切忌油漆。油漆二物。

俗物也。前人不得已而用之，非好爲是沾沾者。門戶
牕櫺之必須油漆，蔽風雨也。廳柱椽楹之必須油漆，
防黧污也。若夫書室之內，人跡罕至，陰雨弗浸，無此
二患而亦脂此轍，是無刻不在桐腥漆氣之中，何不
併漆其身而爲厲乎？石灰墜壁磨使極光上着也。其
次則用紙糊紙糊，可使屋柱牕櫺共爲一色，即壁用
灰墜柱上亦須紙糊，紙色與灰相去不遠耳。壁間書
畫自不可少，然粘貼太繁，不啻餘地，亦是文人俗態。
天下萬物以少爲貴，步幃非不佳，所貴在偶爾一見。

若王愷之四十里石崇之五十里則是一日中闕市
錦綉羅列之肆塵而已矣看到繁縟處有不生厭倦
者哉昔僧元覽住荊州陟岵寺張璠書古松于齊壁
符載贊之衛象詩之亦一時三絕覽悉加聖焉人間
其故覽曰無事疥吾壁也誠高僧之言然未免太甚
若近時齊壁長箋短幅盡貼無遺似衝繁道上之旅
肆往來過客無不留題所少者只有一筆一筆雜何
某年月日某人同某在此一樂是也此真疥壁吾請
以玄覽之藥藥之

糊壁用紙到處皆然。不過滿房一色白而已矣。予怪其物而不化。竊欲新之。新之不已。又以薄紙變爲陶冶。由齋化爲甕器。雖居室內。如在壺中。又一新人觀聽之事也。先以醬色紙一層糊壁作底。後用豆綠雲母箋。隨手裂作零星小塊。或方或圓。或短或長。或三角。或四五角。但勿使圓。隨手貼于醬色紙上。每縫一條。必露出醬色紙一線。務令大小錯雜。斜正參差。則貼成之後。滿房皆水裂碎紋。有如哥窯美器。其塊之大者。亦可題詩作畫。置於零星小塊之間。有如銘鐘。

勒。齒。盤。上。作。銘。無。一。不。成。韻。事。問。予。所。費。幾。何。不。過。于。尋。常。紙。價。之。外。多。一。二。剪。合。之。工。而。已。同。一。費。錢。而。有。庸。腐。新。奇。之。別。止。在。稍。用。其。心。心。之。官。則。思。如。其。不。思。則。焉。用。此。心。爲。哉。

糊紙之壁。切忌用板。板乾則裂。板裂而紙碎矣。用木條縱橫作榻。如圍屏之骨子。然前人制物備用。皆經屢試而後得之。屏不用板。而用木榻。卽是故也。卽如糊刷用棕。不用他物。其法亦經屢試。舍此而另換一物。則紙與糊兩不相能。非厚薄之不均。卽剛柔之太。

通是天生此物以備此用。非人不能取而予之人。知
巧莫巧于古人。孰知古人于此亦大費辛勤。皆學而
知之。非生而知之者也。

壁間留隙地。可以代榻。此做伏生藏書于壁之義。太
有古風。但所用有不合于古者。此地可置他物。獨不
可藏書。以磚土性濕。容易發潮。潮則生蠹。且防朽爛
故也。然則古人藏書于壁。殆虛語乎。曰不然。東南西
北地氣不同。此法止宜于西北。不宜于東南。西北地
高而風烈。有穴地數丈。而始得泉者。濕從木出。水既

不得濕從何來。即使有極潮之地。而加以極烈之風。未有不返濕爲燥者。故壁間藏書。惟燕趙秦晉則可。此外皆應避之。卽藏他物亦宜時開時闔。使受風吹。久閉不開。亦有霉濕生蟲之患。莫妙于空洞。其中止設托板。不立門扇。彷彿書架之形。有其用而不侵吾地。且有磐石之固。莫能搖動。此妙制善筭。居家必不可無者。予又有壁內藏燈之法。可以養目。可以省膏。可以一物而備兩室之用。取以公世。亦貧士利人之一端也。我輩長夜讀書。燈光射目。最耗元神。有用无

燈貯大畱一隙之光。僅照書本。餘皆閉藏于內。而不
用者。予怪以有用之光。置無用之地。猶之暴殄天物。
因效匡衡繫壁之義。于牆上穴一小孔。置燈彼屋。而
光射此房。彼行彼事。我讀我書。是一燈也。而備全家
之用。又使日力不竭于焚膏。較之瓦燈。其利奚止十
倍。以贈貧士。可當分財。使予得推厚賞。其不吝亦如
是也。

聯匾第四

堂聯齋匾。非有成規。不過前人贈人以言。多則書于卷軸。少則揮諸扇頭。若止一二字。三四字。以及偶語一聯。因其太少也。便面難書。方策不滿。不得已。而大書於木。彼受之者。因其堅巨。難藏。不便內之。笥中欲舉以示人。又不便出。諸懷袖亦不得已。而懸之中堂。使人共見。此當日作始者。偶然爲之。非有成格。定制。畫一而不可移也。詎料一人爲之。千人萬

人效之。自昔徂今。莫知稍變。夫禮樂制自聖人。後世莫敢窳易。而殷因夏禮。周因殷禮。尚。有損益于其間。矧器玩竹木之微乎。予亦不必大肆更張。但效前人之損益可耳。錮習繁多。不能盡革。姑取齋頭已設者。略陳數則。以例其餘。非欲舉世則而倣之。但望同調者各出新裁。其聰明什伯于我。投磚引玉。正不知導出幾許神奇耳。

有詰予者曰。觀子聯匾之制。佳則佳矣。其如

掛一漏萬何由予所爲者而類推之則博古
圖中如鎔壘琴瑟几杖盤盂之屬無一不可
肖象而爲之胡僅以寥寥數則爲也予曰不
然凡予所爲者不徒取異標新要皆有所取
義凡人操觚握管必先擇地而後書之如古
人種蕉代紙刻竹雷題冊上揮毫卷頭染翰
剪桐作詔選石題詩是之數者皆書家固有
之物不過取而予之非有蛇足于其間也若
不計可否而混用之則將來牛鬼蛇神無一

不備予其作備之人乎○圖中所載諸名筆
係繪圖者勉強肖之非出其人之手縮巨爲
細自失原神觀者但會其意可也

蕉 葉 聯



蕉葉題詩韻事也。狀蕉葉爲聯其事更韻。但可置于平坦貼服之處。壁間門上皆可用之。以之懸柱則不宜。濶大難掩。故也。其法先畫蕉葉一張于紙上。授木工以板爲之一樣二扇。一正一反。卽不雷同。後付漆工。令其滿灰密布。以防碎裂。漆成後始書聯句。并畫筋紋。蕉色宜綠。筋色宜黑。字則宜填石黃。始覺陸離可愛。他色皆不稱也。用石黃乳金更妙。全用金字則大俗矣。此匾懸之粉壁。其色更顯。可稱雪裏芭蕉。

此 君 聯

儼 然	仿 彿
身 在 萬	舟 行 之
山 中	峽 裏

寧可食無肉。不可居無竹。竹可須臾離。乎竹之可爲
器也。自樓閣几榻之大。以至筭奩杯箸之微。無一不
經採取。獨至爲聯爲匾。諸韻事棄而弗錄。豈此君之
幸乎。用之請自予始。截竹一筒。剖而爲二。外去其青。
內削其節。磨之極光。務使如鏡。然後書以聯句。令各
手鐫之。搽以石青或石綠。卽墨字亦可以云乎。雅則
未有雅于此者。以云乎儉。亦未有儉于此者。不寧惟
是。從來柱上加聯。非板不可。柱圓板方。柱窄板濶。彼
此抵牾。勢難貼服。何如以圓合圓。纖毫不謬。有天機

凌泊老妙乎。此種不用銅鈞掛柱用則多此一物是
爲贅痛。止用銅釘上下二枚穿眼實釘勿使動移其
穿眼處及得有字處穿之釘釘後仍用摻字之色補
于釘上混然一色不見釘形尤妙釘蕉葉聯亦然。

手 卷 一

天 半 朱 霞

劉孝標目劉
秀慶句楊贈
孟若庶數無忝

周亮工



額身用板。地用白粉。字用石青石綠。或用炭灰代墨。無一不可。與尋常匾式無異。止增圓木二條。綴于額之兩傍。若軸心。然左書綿紋。以象裝潢之色。右則不宜太工。但象托畫之紙色而已。天然圓卷。絕無穿鑿之痕。制度之善。庸有過於此者乎。器前景于頭。物于古。無人計及。殊可怪也。

房作學

冊 頁 歸

<p> 夫淨時人無別物乎淨然 水一房山原句也予子國 中於吳此家因於此語 笑前遠元 何來 國 </p>	<p>血</p>	<p>房</p>	<p>一</p>
---	----------	----------	----------

用方板四塊。尺寸相同。其後以木箱之。斷而使箱蓋
取乎曲。然勿太曲。邊畫錦紋。亦象葉漬之色。止用筆
畫。勿用刀鐮。鐮者粗略。反不似筆墨精工。且和油入
漆。着色爲難。不若畫色之可深可淺。隨取隨得也。字
則必用劑。劑各有所宜。混施不可。

虛白廬



虛室生白古語也。且無事不妙于虛實。則板矣。用薄板之堅者。貼字于上。鏤而空之。若製糖食菓餠之木印。務使二面相通。纖毫無障。其無字處。堅以灰布漆。以退光。俟既成後。貼潔白綿紙一層于字後。木則墨而無滓字。則白而有光。既取玲瓏。又類墨刻有匾之名。去其跡矣。但此匾不宜混用。擇房舍之內。暗外明者。置之。若屋後有光。則先穴通其屋。以之向外。不則置于入門之處。使正面向內。從來屋高門矮。必增橫板一塊于門之上。以此代板。誰曰不佳。

卽虛白一種。同實而異名。用于磊石成山之地。擇山石偶斷處。以此續之。亦用薄板一塊。鏤字旣成。用漆塗染與山同色。勿使稍異。其字旁凡有隙地。卽以小石補之。黏以生漆。勿使見板。至板之四圍。亦用石補。與石合成一片。無使有鑿續之痕。竟似石上留題。爲後人鑿穿。以存其跡者。字後若無障礙。則使通天。不則亦貼綿紙。取光明而塞障礙。

秋 葉 圖



御溝題紅。千古佳事。取以製匾。亦覺有情。但製紅葉
與製綠蕉有異。蕉葉可大。紅葉宜小。匾取其橫。聯妙
在直。是亦不可不知也。

山石第五

幽齋磊石。原非得已。不能致身巖下。與木石
居。故以一卷代山。一勺代水。所謂無聊之極
思也。然能變城市爲山林。招飛來峰。使居平
地。自是神仙妙術。假手於人。以示奇者。不
得以小技目之。且磊石成山。另是一種學問。
別是一番智巧。儘有丘壑填胸。烟雲繞筆之
韻。士命之書水題山。頃刻千巖萬壑。及倩磊
齋頭片石。其技立窮。似向盲人問道者。故從

來。疊山名手。俱非能詩善繪之人。見其隨筆。一石顛倒置之。無不蒼古。成文紆迴入畫。此正造物之巧。于示奇也。譬之扶乩。召仙所題之詩。與所判之字。隨手便成法帖。落筆盡是佳詞。詢之召仙術士。尚有不明其義者。若由自工書善詠之手。焉知不自人心捏造。妙在不善詠者使詠。不工書者命書。然後知運動機關。全由神力。其疊山磊石。不用文人韻士。而偏令此輩擅長者。其理亦若是也。然造物

鬼神之技亦有工拙雅俗之分以主人之法
取爲去取主人雅而喜工則工且雅者至矣
主人俗而容拙則拙而俗者來矣有費繫萬
金錢而使山不成山石不成石者亦是造物
鬼神作祟爲之摹神寫像以肖其爲人也一
花一石位置得宜主人神情已見乎此矣奚
俟察言觀貌而後識別其人哉。

大山

山之小者易了大者難好予遨遊一生遍覽名園從

未見有盈畝疊丈之山。能無補綴穿鑿之痕。遙望與
真山無異者。猶之文章一道。結構全體難敷。陳零段
易。唐宋八大家之文。全以氣魄勝人。不必句櫛字筮。
一望而知爲名作。以其先有成局。而後修飾詞華。故
愈覽細觀。同一致也。若夫間架未立。才自筆生。由前
幅而生中幅。由中幅而生後幅。是謂以文作文。亦是
水到渠成之妙境。然但可近視。不耐遠觀。遠觀則繁
積縫紉之痕出矣。書畫之理亦然。名流墨蹟。懸在中
堂。隔尋丈而觀之。不知何者爲山。何者爲水。何處是

亭臺樹木卽字之筆畫。杳不能辨。而只覽全幅規模。便足令人稱許。何也。氣魄勝人。而全體章法之不謬也。至于疊石成山之法。大半皆無成局。猶之以文作文。逐段滋生者耳。名手亦然。矧庸匠乎。然則欲疊巨石者。將如何而可。必俟唐宋諸大家復出。以八斗才。人變爲五丁力士。而後可使運斤乎。抑分一座大山。爲數十座小山。窮年俯視。以藏其拙乎。日不難用。以土代石之法。旣減人工。又省物力。且有天然委曲之妙。混假山于真山之中。使人不能辨者。其法真妙乎。

此。景。高。廣。之。山。全。用。碎。石。則。如。百。衲。僧。衣。求。一。無。縫。處。而。不。得。此。其。所。以。不。耐。觀。也。以。土。間。之。則。可。混。然。無。跡。且。便。于。種。樹。樹。根。盤。固。與。石。比。堅。且。樹。大。葉。繁。混。然。一。色。不。辨。其。爲。誰。石。誰。土。列。于。真。山。左。右。有。能。辨。爲。積。纒。而。成。者。乎。此。法。不。論。石。多。石。少。亦。不。必。定。求。土。石。相。半。土。多。則。是。土。山。帶。石。石。多。則。是。石。山。帶。土。土。石。二。物。原。不。相。離。石。山。離。土。則。草。木。不。生。是。童。山。矣。

小山

小山亦不可無土。但以石作主而土附之。土之不可勝石者。以石可壁立而土則易崩。必仗石爲藩籬。故也。外石內土。此從來不易之法。

言山石之美者。俱在透漏瘦三字。此通于彼。彼通于此。若有道路可行。所謂透也。石上有眼。四面玲瓏。所謂漏也。壁立當空。孤峙無倚。所謂瘦也。然透瘦二字。在在宜然。漏則不應太甚。若處處有眼。則似窰內燒成之瓦器。有尺寸限在其中。一隙不容。偶閉者矣。塞極而通。偶然一見。始與石性相符。

瘦小之山。全要頂寬麓窄。根脚一大。雖有美狀。不足觀矣。

不眼忌圓。卽有生成之圖者。亦粘碎石于旁。使有稜角。以避混全之體。

石紋石色。取其相同。如粗紋與粗紋。當樣一處。細紋與細紋。宜在一方。紫碧青紅。各以類聚。是也。然分別太甚。至其相懸接壤處。反覺異同。不若隨取。隨得。變化從心之爲便。至于石性。則不可不依拂其性。而用之。非止不耐觀。且難持久。石性維何。斜正縱橫之理。

路是也

石壁

假山之好。人有同心。獨不知爲峭壁。是可謂葉公之
好龍矣。山之爲地。非寬不可。壁則挺然直上。有如勁
竹孤桐。齋頭但有隙地。皆可爲之。且山形曲折。取勢
爲難。手筆稍庸。便貽大方之誚。壁則無他奇巧。其勢
有若纍牆。但稍稍紆迴出入之。其體嶙峋。仰觀如削。
便與窮崖絕壑無異。丘山之與壁。其勢相因。又可並
行而不悖者。凡纍石之家。正面爲山。背面皆可作壁。

匪特前斜後直。物理皆然。如椅榻舟車之類。卽山之
本性。亦復如是。透窺其前者。未有不斬絕其後。故峭
壁之設。誠不可已。但壁後忌作平原。令人一覽而盡
須有一物焉。蔽之。使坐客仰觀。不能窮其顛末。斯有
萬丈懸崖之勢。而絕壁之名。爲不虛矣。蔽之者。維何。
曰。非亭卽屋。或而壁而居。或負牆而立。但使目與簷
齊。不見石丈人之腕中。羣頂則盡致矣。

石壁不定在山後。或左。或右。無一不可。但取其地勢
相宜。或原有亭屋。而以此壁代牆。牆亦甚便也。

石洞

假山無論大小其中皆可作洞。洞亦不必求寬寬則藉以坐人如其太小不能容膝則以他屋聯之屋中亦置小石數塊與此洞若斷若連。是使屋與洞混而爲一。雖居屋中與坐洞中無異矣。洞上宜空少許貯水其中而故作漏隙使涓滴之聲從上而下。旦夕皆然。置身其中者有不六月寒生而謂真居幽谷者。吾不信也。

零星小石

貧士之家有好石之心而無其力者不必定作假山一卷特立安置有情時時坐卧其旁即可慰泉石膏肓之癖。若謂如拳之石亦須錢買則此物亦能效用于人豈徒爲觀瞻而設使其平而可坐則與椅榻同功使其斜而可倚則與欄杆並力使其肩背稍平可置香爐茗具則又可代几案花前月下有此待人又不妨于露處則省他物運動之勞使得久而不壞名雖石也而實則器矣。且搗衣之碓同一石也需之不惜其費石雖無用獨不可作搗衣之碓乎。王子猷勸

人種竹。予復勸人立石。有此君不可無。此丈同一不
急之務。而好爲是諄諄者。以人之一生。他病可有。恁
不可有。得此二物。便可當醫。與施藥餌。濟人同一婆
心之自發也。